

**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
独立意见**

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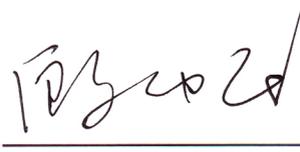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师 萍



---

殷仲民

---

石 磊



---

李秉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师 萍

殷仲民

石 磊

李秉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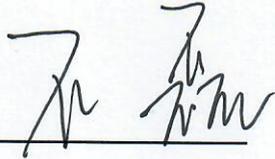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---

师 萍

---

殷仲民



---

石 磊

---

李秉祥